

日照市文联机关及直属协会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日照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日照市文联”）机关及直属协会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机关各项财务制度落实，维护各协会合法权益，保障日照市文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结合《日照市文联章程》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日照市文联机关及直属协会依照本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三条 日照市文联成立由分管纪检的班子成员为组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等为成员的内审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市文联主席团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日照市文联主席团负责，直接向市文联主席请示、汇报工作。

第五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日照市文联机关及直属协会的预（决）算、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监督。

第六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是：

1. 起草或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草稿或修订意见稿）。

2. 制定年度审计实施计划。
3. 聘请具有有效资质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
4. 向主席团报告审计结果。
5. 完成市文联主席团及市文联主席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权限

第七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业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1. 对市文联机关零余额账户和机关及直属协会银行往来款账户、现金、票据等流动资金及进行监督审计。
2. 市文联机关预（决）算及直属协会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审计。
3.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财政预算项目的执行和项目落实成本的真实性进行审计。
5. 对市文联机关及直属协会重要岗位（理事会主席、监事主席、法人）或关键离岗（财务）的人员调岗和离职前进行审计。
6. 对直属协会换届前进行审计。
7. 市文联主席团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

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定期审计：一年不少于一次例行审计。

不定期审计：根据本制度第七条之规定随时抽查审计。

第十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拟订年度审计计划，经日照市文联主席团同意后实施。

1. 提前 1 个月通知被审机关及直属协会，做好审前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 审计过程中，必须填写审计底稿，做好审计记录，收集审计证据。

3. 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审计情况向被审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交换意见，对审计出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

4. 被审机关及直属协会对审计反馈意见无异议后，写出审计工作报告，向市文联主席团汇报。

第五章 审计纪律

第十一条 日照市文联机关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向日照市文联主席团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日照市文联机关及及直属协会所有人员有义务配合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对干涉或者对抗审计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由

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向日照市文联主席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日照市纪委监委派驻工作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的直属协会指属于日照市文联团体会员的市作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音乐家协会、市舞蹈家协会、市戏剧家协会、市曲艺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市电影家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市电视艺术家协会（筹）及涉及市级财政拨款开展工作的日照市文艺志愿者协会、日照市老干部摄影协会、日照市老年书画研究会、日照市羲之书画院等社会组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日照市文联主席团会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日照市文联主席团会议。